会员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工作，根据《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订或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及监事长、监事选举办法；

（四）负责人的罢免、理事和监事的选举或罢免；

（五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六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七）制定、修改会费缴纳标准；

（八）对本会变更、合并、分立、终止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
（九）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
（十）确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四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五条 会员大会原则上每 1 年召开 1 次。五分之一以上会员、三分之一以上理事、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第六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修改章程和决定本会合并、分立、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会员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员大会，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并交本会秘书处备案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20 日将本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会员。临时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不得对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
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，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七条 会员大会换届，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。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。经同意方可召开换届会员大会。

第八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名确认，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九条 凡选举或修改章程的，均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；其他表决事项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

第十条 会议的日程和议题草案由秘书处拟定，会长审定。秘书处应在会员大会召开三个工作日前，将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议题等内容书面通知会员。会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在大会召开前向秘书处请假同意，并说明原因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应当合理地安排大会的议程和议题，会员对会议安排有意见或建议的，应在会前二个工作日提出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副会长、秘书长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。会员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的，应于会员大会召开前将有效授权书送交秘书处备案，授权书中应载明授权内容和权限范围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